

合同编号：TZJWXM-2026-8-HT-001

# 通州区2026年教育城域网络运维保障及 提升项目 第一包 教育网网络运维

## 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教育发展研究所

乙方：北京中安融达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北京市

签署时间：2026年3月6日

签署合同双方：

甲 方：北京市通州区教育发展研究所（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东关上园175号

邮 编：101101

联 系 人：刘永辉

联系电话：13811768577

乙 方：北京中安融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马头村西4号1幢1层1530

邮 编：101109

联 系 人：王秀葆

电 话：15210118798

传 真：无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密云城西支行

银行帐号：3259 7217 5122

根据招标编号为 ZSTD-20260209-01 的《通州区2026年教育城域网络运维保障及提升项目 第一包 教育网网络运维》的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平等协商，特签署本合同，供双方履行。

本合同是甲乙双方就通州区2026年教育城域网络运维保障及提升项目 第一

包 教育网网络运维（以下简称“本项目”）签署的合同书（合同编号为：TZJWXM-2026-8-HT-001）。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通州区2026年教育城域网络运维保障及提升项目 第一包 教育网网络运维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项目范围：招标书规定的所有项目内容。

## 第二条 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合同书（合同书编号：TZJWXM-2026-8-HT-001）；
2. 本合同书、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补充合同、备忘录等其他书面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

## 第三条 合同价款和付款方式

### 1、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3,966,000.00（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陆万陆仟元整）

## 2、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5】个工作日内，乙方按合同总价向甲方支付全部合同款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40%，金额为：¥1,586,400.00（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捌万陆仟肆佰元整），乙方提供相应等额的正式发票；

项目维护服务6个月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40%，金额为：¥1,586,400.00（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捌万陆仟肆佰元整），乙方提供相应等额的正式发票；

项目维护服务期结束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20%尾款，金额为：¥793,200.00（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叁仟贰佰元整），乙方提供相应等额的正式发票；

同时甲方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合同款的5%)。

注：本合同项下资金为财政拨款，支付时间可能受财政资金拨付周期影响。在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开具发票，如甲方没有收到乙方的发票或财政拨款未到位，可以暂停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直至满足付款条件。乙方不得因此中止或延迟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

##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 1.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

1.1 双方签订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向甲方支付全部合同款的5%作为履约保

证金。即：¥198,300.00（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捌仟叁佰元整）。

1.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支票、汇票、履约保函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非现金形式。

1.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产品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1.5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本项目运维服务期限届满且乙方完成全部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全部运维文档、处理完毕所有遗留问题、付清应付甲方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等），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扣除依据本合同约定应扣罚部分后的余额）无息退还乙方。

## 第五条 项目期限及维护范围

项目期限：“通州区2026年教育城域网络运维保障及提升项目 第一包 教育城域网络运维” 服务期限为：“签订合同后11个月”

维护范围：通州区各教育单位的校园网，城域网，以及一个核心机房及四个节点机房（通州区教师研修中心核心机房，张家湾中学节点机房、漷县中学节点机房、马驹桥镇中心小学节点机房，渠头小学节点机房）的设备设施维护等。

## 第六条 服务和数量

甲方向乙方购买的服务名称、规格、单位、数量由合同附件1《服务清单》详

细说明；乙方应按招标、投标文件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全面检查，确保向甲方交付的服务内容完整，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 第七条 项目采购的设备交货时间和地点

1. 交货日期：甲方指定时间。

2. 交货地址：甲方指定地点。

3. 交货计划：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采购计划、到货验收计划，说明到货批次、到货内容和时间安排，并在实际到货前三个工作日前通知甲方具体到货时间和地点，便于甲方组织到货验收。

4. 如交货期限届满乙方仍不能将所订数量的货物全部运到时，乙方必须在货物迟延到货5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如甲方收到乙方通知，认为其理由正当，可酌情推迟交货时间。

5. 单证转移。乙方应在交付货物时将与货物有关的单证原件交付甲方，该单证包括但不限于：出厂证明、质量证明、检验证明。

## 第八条 项目质量标准

抢修质量符合《通信线路工程验收规范》(GB51171)标准要求。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

## 第九条 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 本维护项目包含以下几类：

- 1.1城域网维护；
- 1.2核心机房维护；
- 1.3校园网巡检、故障维修；
- 1.4重大活动保障；
- 1.5 配合监控网络保障及配合在执行项目协助；
- 1.6 备件采购及使用管理

详细服务要求详见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2. 运维响应方式和要求：

突发事件发生时，按照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的原则，根据对教育单位影响的严重性划分为三级。分类原则为：对学校信息化系统应用影响面较大或对网络影响较大的为一级故障状态（包括在中考重大活动保障期间发生突发情况以及重点单位：考试中心、被保障单位的网络业务问题）；对学校信息化系统应用影响面较小或对网络产生一定影响的故障为二级故障状态，其它为三级异常状态。

应急事件保障及抢修遵循先核心后终端；先重点后一般；先急后缓；先传输后数据。

## 3. 维护文档资料要求：

维护文档资料共分五部分文档：

3.1开工文档。包括：运维方案、SLA、运维服务目录、项目经理任命书、质量保证计划。

### 3.2运维文档

3.3采购文档，包括：采购申请表、进场报验单、测试记录等。

3.4管理文档，包括：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半年报、年报。

3.5验收文档。包括：验收申请、验收报告。

## 第十条 验收

1. 到货验收：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采购计划、到货验收计划，说明到货批次、到货内容和时间安排，并在实际到货前三个工作日前通知甲方具体到货时间和地点，在此期限内，乙方应做好到货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便于组织到货验收。当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或甲方授权代表）在交货地应对乙方提交的货物进行检验。甲方可以根据货物的特点和数量采用逐件检验的方式或按适当比例抽验的方式。货物的验收期限为自甲方签收乙方货物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在乙方到货和到货材料准备齐全后，进行到货验收。乙方未提前书面提交到货时间的情况除外。

2. 阶段性验收：项目进行到第六个月，乙方按合同规定完成相关内容后，以书面方式向甲方递交项目验收申请书和阶段性验收文档，甲方依据乙方提供的文档进行审查，并根据甲方评审意见，甲方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确认，甲方确认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后，在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验收日期和方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验收标准组织验收。

3. 项目终验：运维服务期结束，10个工作日内，乙方按合同规定完成相关内容后，以书面方式向甲方递交项目终验申请和项目过程文档及终验材料，甲方对乙方出具的文档、材料进行审核，出具项目评估意见，甲方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确认，项目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验收日期和方式。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

合。

如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维护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符合验收标准。

##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期

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双方认可的产品原产地说明书中所规定的产品的功能、性能，及双方约定的其它质量标准，合同设备的免费保修期为三年，该免费保修期自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 如本合同项下的设备没有上述可参照的标准，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能够使甲方实现合同目的并满足甲方及甲方客户的需求。

3. 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为原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且产品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符合原厂商在产品说明书中的描述。

4.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能够充分实现、提供、具备相关产品说明中描述的功能、特点、内容和标准。

5.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没有设计或制造上的缺陷，并且根据产品的情况提供警示说明。如果甲方、甲方客户在使用或销售货物或含有货物的产品时，发现因货物在设计、安装、制造、材料、工艺等方面的缺陷导致的任何质量问题，乙方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标识符合相关规定。

7. 若乙方违反前述担保，货物被禁止使用及销售，则乙方应当自负风险及费用，将货物收回，退还甲方已支付的价款。

## 第十二条 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

1.1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必要的技术资料、技术准备，协助乙方做好维护服务。

1.2 甲方应当保证其要求乙方维护的软件、硬件以及相关的文档未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 2. 乙方

2.1 乙方保证维护工作的过程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2.2 经乙方维护更新后的软件，其任何部分如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或者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尽力用相等功能的合法软件替换该软件，或者取得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并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2.3 乙方所承担的维护项目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制造企业的标准。若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制造企业的标准的，以符合合同目的的其他标准作为质量标准。除此之外还应当符合北京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有关规定。

2.4 乙方应根据投标文件按时、按量提供备品备件服务。

2.5 乙方应保证抢修、维护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具体约定时间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 1. 知识产权

合同中所列应用程序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除本项目维护需要外，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商业性利用。

在项目运维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如运维服务规范、服务流程、服务标准、服务制度）归甲方所有。

## 2. 使用权

甲方拥有合同中所列产品正版软件的使用权，乙方仅可在与项目有关的维护工作中使用，任何情况下不得以复制或者其他方法供自己使用或者提供给第三方。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第三方软件，应当依照乙方与第三方对该软件使用的约定进行。乙方应当将该约定的书面文件的原件交甲方核对，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 第十四条 保密

### 1. 信息传递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对此双方皆应谨慎接受并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 2. 信息披露

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仅可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在确实必要的范围内，由相关工程技术人员将该信息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信息，未经授权不得使用、传播或者公开。除非经过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者该信息已被拥有方确认为非保密信息，或者该保密信息已在社会上公开，该信息在5年内不得对外披露。

### 3. 保密措施

甲乙双方同意遵守和履行上述约定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一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约定。

#### 4. 竞争限制

甲乙双方承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及本合同履行完毕后，双方均不得使用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得到的对方保密信息，从事与对方有竞争性的业务。

### 第十五条 服务变更

1. 甲方如提出部分维护项目的变更建议，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该变更后合同价格、服务内容等可能发生的变化作出预估，并书面回复甲方。

2. 甲方在收到乙方回复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同意乙方在回复中预估的合同价格和服务内容等发生的变化。如甲方同意乙方回复中预估的相应变化，则双方应当对该变更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

3. 乙方如提出部分维护项目的变更建议，应当对该变更后合同价格、服务内容等可能发生的变化作出预估，并以书面形式将经评估的咨询意见提交给甲方。

4.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变更建议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如甲方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则双方应当对该变更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变更建议，则乙方应当按原合同执行。

###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 由于台风、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可以免除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的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5日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甲乙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因素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尽可能地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由于未采取适当措施致使另一方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除本方责任；由于未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本方损失扩大的，也不得向对方要求赔偿。

##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抢修、维护项目，除依照以下约定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具体可按下列执行：

1.1 合同履行每延期1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0.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2 乙方在规定的服务期内提供的服务质量不能达到服务确认要求，将要求乙方整改，并从当期应付合同款中扣除当期应付合同款的1%-5%，具体数额根据具体情况由甲乙双方具体协商；

1.3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内容的，未完成部分的服务金额从当期服务款项中扣除，具体数额根据具体情况由甲乙双方具体协商；

1.4 在重大社会事件发生时，如高考、中考、自考等大型考试举行期间、以及

其他可能出现问题的特殊时期，因乙方工作失误导致用户发生重大损失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并根据损失情况赔偿损失；

1.5针对光缆故障抢修部分，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解决问题，导致用户发生损失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并根据损失情况赔偿损失；

2.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每延期1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逾期支付金额0.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2%；如延期付款超过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3.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如包括利润在内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超过部分。

4.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保护条款，应立即停止违约行为，违约金具体数额根据具体情况由甲乙双方具体协商。

5.如发生违约事件，履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于7个工作日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九条 本合同生效

本合同及本合同下的子合同（如有）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

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本合同附件如下：**

附件1：《服务清单》

附件2：《中标通知书》

附件3：《组织架构》

签字盖章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通州区教育发展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2026年3月6日



乙方（盖章）：北京中安融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2026年3月6日



## 附件1:《服务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校园网巡检	¥300,000.00	1	¥300,000.00	/
2	教育单位校园网故障维修	¥190,000.00	1	¥190,000.00	/
3	光缆故障抢修	¥420,000.00	1	¥420,000.00	/
4	波分网管及波分设备日常管理和维护	¥137,000.00	1	¥137,000.00	/
5	城域网光缆 1 耗材及布放服务	¥25.00	5500	¥137,500.00	/
6	城域网光缆 2 耗材及布放服务	¥17.50	14700	¥257,250.00	/
7	城域网光缆 3 耗材及布放服务	¥10.00	4600	¥46,000.00	/
8	研究所及 4 个节点机房硬件设备运维	¥292,000.00	1	¥292,000.00	/
9	研究所机房基础环境设施运维	¥148,000.00	1	¥148,000.00	/
10	自考、成人考试网络保障	¥111,000.00	1	¥111,000.00	/
11	高考网络保障 (包含高中合格考、高中英语听说机考)	¥190,000.00	1	¥190,000.00	/
12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初中学考英语听说机考网络保障	¥310,000.00	1	¥310,000.00	/
13	国家教育质量监测、体育中考、教师资格等考试网络保障	¥75,000.00	1	¥75,000.00	/
14	重大活动网络保障	¥191,800.00	1	¥191,800.00	/
15	视频会议系统运维、活动网络保障	¥299,500.00	1	¥299,500.00	/
16	专业技术支持服务	¥129,800.00	1	¥129,800.00	/
17	研究所机房及马驹桥机房设备漏扫服务	¥91,500.00	1	¥91,500.00	/
18	运维平台维护	¥91,200.00	1	¥91,200.00	/
19	无线管理认证平台维护	¥45,500.00	1	¥45,500.00	/
20	虚拟化平台维护	¥148,000.00	1	¥148,000.00	/
21	2 套数据备份系统维保服务	¥164,800.00	1	¥164,800.00	/
22	车辆服务	¥190,150.00	1	¥190,150.00	/
总价				¥3,966,000.00	/

附件2:《中标通知书》

北京中晟通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SZYGG11011226210200019893-XM001-15843

北京中安融达科技有限公司:

教育网网络运维(标段编号:11011226210200019893-XM001-1)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市通州区教育发展研究所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3986000.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特此通知。

北京中晟通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03-02 18:26:09

### 附件3：《组织架构》

通过对本项目的需求分析，充分了解通州区教育信息化运维的网络现状，及各教育单位的校园网现状。我们将在甲方指定地点成立通州区教育信息化运维中心（以下简称运维中心），我公司提供服务热线电话，受理各教育单位的服务请求，提供 IT 运维管理平台，所有教育单位的电话将接入到 IT 运维管理平台中。结合 IT 运维管理平台收集服务请求信息，进行现场服务；服务台设客服人员，负责将所有服务相关信息记录，进行任务分配，并根据 IT 运维管理平台记录的相关信息安排人员对事件进行处理，并由服务人员对事件处理情况和结果进行记录。

我公司将建立“通州教育网络运维服务”群，及时了解各教育单位的服务请求，并安排工程师在线进行答疑，及时发布最新运维信息。

我公司计划安排各种专职岗位工程师共10名，分别为项目管理人员、项目技术人员，并配备后备人员：

#### **项目管理人员：**

公司指派王秀葆作为项目经理，统一协调各方资源，负责运维服务人员日常管理与考核，负责对运维服务管理平台的管理与维护，负责对运维材料消耗的审核，负责梳理服务流程，制定服务规范，建立服务制度，就项目的整体运维服务工作对甲方负责。

#### **项目技术人员：**

公司安排高级工程师1名，担任运维技术主管，长期驻守甲方办公地点，负责各小组高级技术支持工作。

中级工程师9名，长期驻守甲方办公地点，其中1人负责服务台请求受理、事件跟踪、事件回访、运维材料的管理、设备维修管理、质量监督、工具管理等日常管理工作；4人负责各教育单位校园网络系统现场巡检、故障现场处理工

作。2人负责城域网故障指导和平台巡检工作。2人负责核心机房日常设备巡检、故障处置工作。

### 后备人员：

我公司还建立了后备服务小组，由运维部和技术部共同组建，后援服务小组成员为若干名，常用协助人员包括2名高级工程师、4名城域网维护工程师和4名机房环境工程师以及若干施工人员提供非驻场服务，主要是在特殊情况下，需要时立即安排后备服务小组成员到达现场进行技术支持。

运维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担任职位	分工及主要职责划分
1	王秀葆	项目经理 (非驻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统筹项目整体管理与协调</li> <li>2. 监督合同执行与资源调配</li> <li>3. 把控项目进度与质量</li> <li>4. 处理重大决策与风险管理</li> </ol>
2	张冰冰	技术主管 (高级 工程师 驻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技术方案及运维流程</li> <li>2. 指导运维工程师解决技术难题</li> <li>3. 监督信息化安全策略实施</li> <li>4. 审核运维文档及故障数据分析</li> <li>5. 主导应急事件技术处置</li> </ol>
3	曹云武	中级工程师 (驻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要职责负责校园网巡检工作</li> <li>2. 次要职责负责校园网维修工作</li> </ol>
4	韩奇昆	中级工程师 (驻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要职责负责校园网巡检工作</li> <li>2. 次要职责负责校园网维修工作</li> </ol>
5	赵高斌	中级工程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要职责负责校园网维修工作</li> </ol>

		(驻场)	2. 次主要职责负责校园网巡检工作
6	董亚杨	中级工程师 (驻场)	1. 主要职责负责校园网维修工作 2. 次主要职责负责校园网巡检工作
7	崔建超	中级工程师 (驻场)	1. 主要职责负责城域网平台维护工作 2. 负责指导光缆维护人员制定维修方案 3. 负责审阅修订城域网光缆报告 4. 负责城域网光缆采购及验收工作
8	李承庆	中级工程师 (驻场)	1. 负责现场指导光缆维护人员维修工作 2. 负责回复各乡镇路由核查工作
9	郭镇鑫	中级工程师 (驻场)	1. 负责核心机房网络设备、机房环境巡检工作 2. 负责核心机房网络设备、机房环境故障处理工作
10	张亚钊	中级工程师 (驻场)	1. 负责安全设备巡检及故障处理工作 2. 负责视频会议设备巡检工作
11	苏喆	中级工程师 (驻场)	1. 负责运维平台工单创建及跟踪工作 2. 负责无线管理平台和虚拟化平台日常巡检工作 3. 整理运维报告及活动记录 4. 跟踪故障处理进度，回访用户并收集反馈。